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淑珍

選任辯護人 洪千琪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梁榮明

選任辯護人 蔡玉燕律師

被告 魏明宏

選任辯護人 毛鈺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淑珍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梁榮明被訴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部分均撤銷。

蔡淑珍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扣案已斷裂木棒壹支、鐵鎚壹支、抓耙子貳支，均沒收。

梁榮明前開被訴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即梁榮明、魏明宏被訴殺人罪部分）。

事 實

- 一、蔡淑珍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無極慈聖宮主持人，顧宏軒則為無極慈聖宮信徒。蔡淑珍因顧宏軒積欠債務未依約還款，主觀上雖無致顧宏軒於死之犯意，然在客觀上能預見若長時間持棍棒等物多次、猛力對於人體各部加以攻擊，依此多次傷害累加結果，恐導致人體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若未及時送醫，可能因失血過多，進而導致休克死亡之結果，竟疏未注意前情，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5日16時許起，至111年1月6日凌晨5時期間內，在無極慈聖宮內，持其所有之木棒、鐵鎚、搔癢用的抓耙子等物，接續毆打顧宏軒，致顧宏軒受有左額部、左上、下眼瞼具瘀傷和皮下出血、右額頂部亦具皮下出血；下巴左緣及向下延伸至左前上頸部具瘀傷和皮下出血；左側第10和第11肋骨後外側具骨折及肋間出血；右肩具瘀傷和皮下及肌內肉大出血，雙肘背具擦傷，兩前臂、手腕、手背及諸手指背側皆具瘀傷和大量皮下軟組織出血。兩側大腿中段前外側、雙臀部和雙踝外側皆具大面積瘀傷和皮下及肌肉內大出血；右足跟外側有1道割傷，深達肌肉，左足跟底部有1淺割傷，右足底外緣有兩個略呈圓形皮瓣撕裂傷，迄於111年1月6日上午8時，顧宏軒自行欲自無極慈聖宮離去，惟因傷重已無力行走，多次癱軟在地，蔡淑珍見此仍未思及將其送醫治療，反而逕將其拖行至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前棄之不理，顧宏軒終因雙臀及四肢多處瘀傷、浮腫並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續發創傷性休克而死亡。嗣因洪文龍發現顧宏軒倒臥上址，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並在無極慈聖宮，扣得蔡淑珍所有之木棒1支、鐵鎚1支、抓耙子2支。
-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起訴。

理 由

-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立
05 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
06 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
07 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08 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09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
10 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
11 能力。查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審判外供述證據，檢
12 察官、被告蔡淑珍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表示同
13 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336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
14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
15 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
16 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
17 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
18 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
19 能力。

2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蔡淑珍坦承因顧宏軒積欠其債務，遂於前揭時、
22 地，對顧宏軒加以毆打，造成其左眼瘀青及臀部受傷之事
23 實，惟否認有何傷害致死犯行，辯稱：除了顧宏軒眼睛受傷
24 是我拿抓耙子丟過去打到他的左眼；還有顧宏軒的臀部傷
25 勢，是我拿木棒打造成的；其他傷勢我不清楚，我是胡亂打
26 的，沒有想到造成這麼嚴重的傷勢等語（見原審卷第493
27 頁）。被告蔡淑珍辯護人則以：被告蔡淑珍僅有普通傷害之
28 犯意，且因顧宏軒是活著離開無極慈聖宮；而顧宏軒身上除
29 了手腳、臀部瘀傷、眼睛瘀青外，並無其他較重大之傷害，
30 亦無重大骨折；且被告蔡淑珍亦不知顧宏軒平日有在服用抗
31 凝血藥等理由，認被告蔡淑珍無法預見傷害顧宏軒會發生死

01 亡之結果等詞為被告蔡淑珍辯護。經查：

02 (一)顧宏軒於111年1月6日上午8時30分許，經洪文龍發現倒臥在
03 高雄市○○區○○街00巷0號前，遂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
04 處理，並通知救護人員到場救治，發現顧宏軒已死，遂報請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檢察官於報驗當日督同法
06 醫師解剖複驗等情，業據證人洪文龍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
07 確（見警卷第43頁至第46頁；相卷第25頁）、核與鑑定人即
08 法醫師胡璟於原審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原審卷第320頁），
09 且有本案現場勘察照片63張（見相卷第61頁至第123頁）、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見相卷第173頁至第18
11 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
12 暨報驗書（見相卷第20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認為
13 真。

14 (二)法醫師複驗、解剖顧宏軒後，發覺：「顧宏軒左額部和左
15 上、下眼瞼具瘀傷和皮下出血、右額頂部亦具皮下出血；下
16 巴左緣及向下延伸至左前上頸部具瘀傷和皮下出血。左側第
17 10和第11肋骨後外側具骨折及肋間出血。右肩具瘀傷和皮下
18 及肌內肉大出血，雙肘背具擦傷，兩前臂、手腕、手背及諸
19 手指背側皆具瘀傷和大量皮下軟組織出血。兩側大腿中段前
20 外側、雙臀部及雙踝外側皆具大面積瘀傷和皮下及肌肉內大
21 出血。右足跟外側有1道割傷，深達肌肉，左足跟底部有1淺
22 割傷，右足底外緣有兩個略呈圓形皮瓣撕裂傷」，並研判
23 「綜合以上諸點研判死者應是遭他人持鈍器多次攻擊，造成
24 雙臀及四肢多處瘀傷、浮腫並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續發
25 創傷性休克致死」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3月3日
26 法醫理字第11100003310號函檢附之111醫鑑字第1111100051
27 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相驗照片存卷可憑（見相
28 卷第215頁至第243頁、第245頁至第256頁），可認顧宏軒係
29 遭他人持鈍器多次攻擊，造成雙臀及四肢多處瘀傷、浮腫並
30 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續發創傷性休克致死。

31 (三)顧宏軒上開傷勢是如何造成等節，說明如下：

- 01 1. 被告蔡淑珍於原審審理時雖稱：我當天打了顧宏軒2次；第
02 一次約111年1月5日下午5 時左右在無極慈聖宮內，我們預
03 定要去新竹五指山拜拜，我跟他說這次他不用去，因為上次
04 的錢他還沒有給我，他就跪下來求我，我將梁榮明推出去，
05 宮內只剩下我與顧宏軒，我拿木棍坐在神壇旁邊，說你如果
06 再說謊，我真的要揍你，他以為我真的要打，就奪走我的木
07 棍，打我的腳，然後木棍斷成二截，我當下火氣上來失去耐
08 心，就拿起木棍打他的屁股，我原想要給他一個教訓，我一
09 直打，打了幾下，我不清楚，除了拿木棍打他屁股外，沒有
10 打其他地方。第二次地點是同一個地方，大概是同一天晚上
11 9點多到10點，當時有顧宏軒、魏明宏與我在無極慈聖宮
12 內，我順手拿起身旁的抓耙子丟出去砸到顧宏軒左眼，其他
13 傷勢我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490頁至第493頁），僅就顧
14 宏軒所受左眼及臀部傷害，自承為其持木棒、抓耙子毆打或
15 丟擲所造成。然經稽之被告蔡淑珍於警詢時係稱：我於當日
16 16時，只是要嚇顧宏軒，他就搶我的木棒然後打我的腳一
17 下，然後木棒斷掉我就抓狂，搶他手上的木棒抓狂一陣亂
18 打，不知道毆打部位，同日22時左右，我陸續持著抓把子打
19 顧宏軒的雙手、拿木棍打他的屁股、腳底、然後也有拿鐵鎚
20 打他但是打哪裡我忘記了，有看到顧宏軒肩膀上有流一點血
21 等語（警卷第6至7頁）、於偵查中供稱：一開始他先拿木棍
22 打我，斷掉落地，我生氣撿來就朝他身體亂打很多下，但不
23 記得多少下，我又拿放在旁邊的鐵鎚不小心打到他的腳底、
24 最後拿抓耙子打他兩手手背等語（偵卷第61、62頁），由此
25 被告蔡淑珍一度自承另有持用鐵鎚毆打顧宏軒，且毆打位置
26 包括其肩膀、手部及腳底等他處，可認被告蔡淑珍於原審審
27 理時所述，有避重就輕之嫌。
- 28 2. 證人梁榮明於警詢時證稱：蔡淑珍原先是拿抓癢用的耙子打
29 顧宏軒背部及屁股，後來有使用塑膠按摩棒毆打顧宏軒，我
30 當時有出面阻止；蔡淑珍在處罰顧宏軒時，有把我們5人趕
31 到門外，並將玻璃門鎖起來，但途中我有試著打開門栓進入

01 屋內，阻止蔡淑珍處罰顧宏軒；111年1月5日23時左右，我
02 下樓再次阻止蔡淑珍，當時蔡淑珍有拿木棒處罰顧宏軒；蔡
03 淑珍於案發時曾使用鐵槌的木柄搓顧宏軒；顧宏軒頭部的
04 外傷，應該是蔡淑珍拿鐵鎚處罰顧宏軒的頭部造成的等語（見
05 警卷第22頁至第26頁）。另證人魏明宏於偵訊時結證稱：我
06 是5日晚上20點半左右到場，看到顧宏軒跪在宮廟裡面，他
07 右耳有流血，但沒有看到傷口處，後來21時左右，看到蔡淑
08 珍持照片中斷掉的這支圓木棍打顧宏軒的手心、屁股，陸
09 陸續每隔20至30分鐘就再打2下，還有拿另一支塑膠的按摩
10 板打顧宏軒的屁股及手心等語（見偵卷第73頁）。依上開證
11 人目擊證詞，亦稱被告蔡淑珍曾持用棍棒、鐵鎚等物，毆打
12 顧宏軒臀部、眼部外之其他部位，而與被告蔡淑珍警詢、偵
13 查所述內容相符，並與顧宏軒身體外部成傷位置尚稱吻合，
14 可認其等證述內容，應屬實在。

- 15 3. 觀之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8張（見警卷第70頁至第
16 78頁），可知①顧宏軒於畫面時間8時22分緩慢步行到鳳山
17 區○○街20巷3號前，隨即癱軟在地，影像中可見眼睛已受
18 傷；②顧宏軒癱臥在地，被告蔡淑珍上前喝斥要顧宏軒離
19 開；③顧宏軒起身後，以後退之方式移動到○○街20巷5
20 號，被告蔡淑珍將顧宏軒衣物、鞋子丟在顧宏軒躺臥處；④
21 顧宏軒於畫面時間8時29分許，遭○○街20巷5號住戶洪文龍
22 驅趕，被告蔡淑珍站在遠處旁觀；⑤被告蔡淑珍上前將顧宏
23 軒拖行至○○街20巷3號；⑥被告蔡淑珍又將顧宏軒拖行至
24 ○○街20巷1號前，並將顧宏軒之衣物丟置在其身旁；⑦顧
25 宏軒在○○街20巷1號前，躺臥至8時38分許，緩慢起身，步
26 行至○○街20巷1號前之木椅上坐著休息；⑧警方於畫面時
27 間8時54分許，到場查看後呼叫救護車到場協助救治；⑨救
28 護人員於畫面時間9時10分許到場。佐以被告蔡淑珍於警詢
29 時自承：我於110年1月6日8時許看到死者顧宏軒從我家外面
30 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無極慈聖宮）走出
31 來，然後先坐在隔壁鄰居的牆壁下面，然後約過一、二分鐘

01 我走過去叫他，他又走到隔壁的飲料店躺下，然後那位飲料
02 店老闆不要給他在那邊，就一直要趕他走，我就跟他說趕快
03 走不要坐在這裡因為這裡人家要做生意，然後我要扶他起來
04 但是他都不走，所以我用拖的把他拖到旁邊的地上，然後我
05 就先離開了等語（見警卷第5頁），顯見上開監視器錄影畫
06 面所攝得者，係顧宏軒自無極慈聖宮離開，迄遭發現死亡之
07 最後行蹤影像，期間未見再受其他外力傷害，自可排除顧宏
08 軒所受傷勢，係其離開無極慈聖宮後，另遭他人傷害所致。

- 09 4. 此外，被告蔡淑珍於原審經提示扣案鐵鎚時，曾表示：有拿
10 鐵鎚打被害人等詞（見原審卷第463頁），嗣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時，對其曾持用木棒、鐵鎚、抓耙子等物毆打顧宏軒，致
12 其受有前開受傷等節，亦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141頁）。
13 又本件尚有自無極慈聖宮扣得之斷裂木棒1支、鐵鎚1支、抓
14 耙子2支等物扣案足資佐證，其中該斷裂木棒前端、鐵鎚握
15 把處採得血跡，與顧宏軒型別相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
16 1年3月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131448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
17 （見偵卷第293至297頁）。另本案鑑定證人即為顧宏軒進行
18 解剖之法醫師胡璟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稱：我們沒有看到一
19 些陳舊性的創傷，看到的都是新鮮的創傷，所以估計這樣的
20 傷害或許在死亡前一、兩天之內短時間內造成的，在死者遺
21 體沒有發現有舊的足以造成身體機能嚴重損傷的狀態等語
22 （見原審卷第345頁），亦堪認顧宏軒非係原先即受有舊
23 傷，再於案發時間遭受毆打等情，佐以本案除被告蔡淑珍
24 外，未有其他事證顯示顧宏軒另有遭他人攻擊傷害等情（此
25 部分詳如下述），足認顧宏軒所受前開傷勢，應係被告蔡淑
26 珍於上開時、地，接續持木棒、鐵鎚、抓耙子等物毆打所
27 致。

28 (四)被告蔡淑珍對顧宏軒為前開傷害行為，與其嗣後之死亡結果
2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30 1. 鑑定人即法醫師胡璟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稱（見原審院卷第
31 316至353頁）：

01 (1)死者身上有諸多創傷，這些創傷在死者身上不是只有造成血
02 液的流失出血，必然也造成死者身上很嚴重的疼痛，舉例說
03 明，他的肋骨骨折，我們都知道每一次呼吸我們的肋間肌肉
04 必須收縮，我們整個胸腔必須要擴張，但是肋骨斷掉，所以
05 這時候他每一次喘氣、呼吸就會疼痛，他身上有那麼多處鈍
06 傷，這些疼痛不是只有被攻擊的那一剎會痛，後面必然還有
07 延續疼痛感，所以有那麼多的創傷，包括有鈍傷、切割傷，
08 甚至肋骨骨折，這些加起來就是一個蠻嚴重的創傷加總；另
09 外所謂休克簡單來講就是心臟送出去的血，沒有辦法充分的
10 供應其他地方所有器官的需求，供需不平衡，這時候就會比
11 較走到休克的狀態，舉例說明，死者在我們解剖他的遺體有
12 大量血液從循環體系跑到體腔外面，所以他的循環體系裡面
13 的血量越來越少，因為他並沒有送醫去輸血或是給予生理食
14 鹽水的補充，在這個情況下，心臟每次收縮送出去的血液就
15 會越來越少，隨著他的失血量越來越多，送出去的血量越來
16 越少，就會不足以供應身上，不管是皮膚、肌肉、各臟器，
17 甚至腦子的需求，很容易走到休克的狀態，所以我們最後用
18 的結論就是創傷性休克導致死者的死亡，我原先出具的死亡
19 鑑定報告寫的是低血容休克，後來裡面看了以後覺得光一個
20 低血容休克，似乎不是那麼完整的能夠告訴他人死亡事件的全
21 全因，所以他們認為寫創傷性休克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我也
22 接受他們的建議，後來最後出具是創傷性休克等語。

23 (2)死者沒有單獨一處的致命傷，每一處傷單獨都不足以致命是
24 一個持續多下多處的創傷，他基本上也不是一個短時間內
25 的大量出血，他身上的那些鈍器造成的瘀傷，每一下都會造成
26 皮下微血管的破裂，但是我們知道微血管很小，每一次攻擊
27 造成微血管的破裂，當時的出血並不會很多，但是隨著攻擊
28 次數越來越多，分布的面積越來越廣，他也沒有接受止血的
29 醫療處置，只能靠自己本身的自我防衛體系去把微血管的破
30 洞用凝血血栓把它堵住，但是我們的凝血體系能夠自我形成
31 的小血栓也有限，所以我們可以精準推論，他是隨著攻擊次

01 數累積、攻擊時間的延長，甚至攻擊後到死亡之間的時間持
02 續進行，他的失血量一直增加，他有可能大量的失血造成低
03 血容休克，通常我們人體的總血液體積，大概是我們體重的
04 百分之7或13分之1，意思就是一個100公斤的人，大概會有
05 7,000CC即毫升的血液，如果這個人體重只有50公斤，大約
06 就是3,500毫升的血液總量，如果失血超過血液總量的三成
07 即百分之30，就有可能造成低血容休克，這個休克如果有立
08 刻醫療介入幫他止血、幫他進行血液補充，或是生理食鹽水
09 灌注，讓他血管循環體系裡面的體積被撐起來，不繼續失
10 血，有可能人命救得回來，但是很可惜的死者沒有送到醫院
11 急診室去進行醫療介入，所以他在被攻擊一直到死亡這段時
12 間，我們可以想像他的出血是持續的、他的疼痛是持續的，
13 這整個休克過程不是一個點，是一段射線，是一直越來越嚴
14 重，但是沒有醫療介入中止這個休克的進行，所以最後導致
15 死亡等語。

16 (3)鑑定報告提到大出血部分，是一個軟組織肌肉內浸潤的出
17 血，沒有辦法秤它的重量，它跟脂肪組織、肌肉組織完全混
18 在一起，但從死者臟器蒼白、背後屍斑顏色變淡，這些都是
19 我們觀察的重點。屍斑的形成就是血液的沉降，通常人過往
20 都是呈現一個平躺的姿態，所以背部因為血重力的關係血液
21 往下沉降，就會在背部形成屍斑，如果他的血液量比較少，
22 他的屍斑顏色自然就會比較淡，本案我們觀察到死者屍斑顏
23 色比較淡、大腦血色較不足、肺臟血色較不足，加上身上有
24 那麼多皮下肌肉的出血。我們在做解剖時觀察死者右腳底
25 板，有看到死者右腳腳底板側面及腳跟底部都有開放性傷
26 口，可是傷口表面沒有凝血，後來他打赤腳走路，如果血液
27 很多，傷口會持續出血，會形成血腳印，可是警察給我的照
28 片沒有血腳印，是因為血流得差不多，不會流了，沒有凝血的
29 血栓覆蓋在傷口上面，沒血可流了，這是為什麼講說他大
30 量失血的原因在這裡，因為他失去太多血，體內的血已不
31 夠，所以這時候我們自我防衛機轉就把血液留在重要的器

01 官，那個腳肌肉或組織沒有供血，把腳砍掉截肢，命保的下
02 來，所以這是一種自我防衛機轉，所以血液會提供給保命的
03 臟器，那些比較不重要的就讓它血管收縮，不要讓血過去，
04 這個通常是一個比較嚴重失血才會啟動的自我防衛機轉，所
05 以從這個也可以間接證實死者在死亡前已經很嚴重出血等
06 語。

07 (4)鑑定證人胡璟就顧宏軒死亡原因，已到庭為詳細說明，復其
08 所稱顧宏軒皮下和肌肉大量出血等情，致臟器蒼白、屍斑顏
09 色變淡、腳部傷口未有凝血等情，有其腳部傷口、解剖照片
10 等件在卷可參（警卷第108至111頁、本院卷二第189至190
11 頁、第193至194頁），其中鑑定證人特別指出顧宏軒肌肉出
12 血之照片，確實可見存有大面積血液瀰漫，而與其他肌肉解
13 剖照片不同（本院卷二第189頁）。另顧宏軒自無極慈聖宮
14 離去，迄其遭發現死亡過程，未在現場查得遺留有血腳印等
15 情，亦有現場採證相片可佐（警卷第69頁、第81至85頁），
16 堪認鑑定證人胡璟所述，顧宏軒係因遭長時間毆打，致皮下
17 和肌肉大量出血，復未及時送醫，導致續發創傷性休克致死
18 等情，尚屬有據。

19 2.本院經向阮綜合醫院函詢顧宏軒病史，據回覆：病患顧宏軒
20 於102年1月9日經本院急診因急性心肌梗塞住院，於同日接
21 受心導管檢查，並進行支架手術，於同月11日入住加護病
22 房，同月15日出院，後持續於門診追蹤直至107年8月24日等
23 語，有該院112年6月26日阮醫秘字第1120000440號函文在卷
24 可參（本院卷一第283頁），顯示顧宏軒前有心臟病史。經
25 本院將顧宏軒上開病歷資料，連同本案相關事證，再送高雄
26 榮民總醫院鑑定顧宏軒死因為何？據回覆：「一般創傷性休
27 克死亡通常是胸部或腹部嚴重外傷、骨盆骨折、四肢長骨骨
28 折出血導致，皮下出血引發創傷性休克臨床少見，但病患年
29 紀大，若身體狀況不佳、受傷後長時間沒有治療，也可因出
30 血、脫水造成休克而死亡。本案死者依其體況有可能因心臟
31 疾病導致猝死，身體被打、遭受強大的壓力及疼痛，會造成

01 心臟的壓力，而出血可能導致無法運足夠的血液到心臟，這
02 些都容易引發心肌梗塞導致猝死」、「病患死因可為創傷性
03 休克或心臟疾病」、「依本案心臟疾病主要可能為心肌梗
04 塞，其他心臟疾病死亡的可能性較低」，有該院113年2月6
05 日高總管字第1131002165號、同年3月12日高總管字第11310
06 04130號、同年4月23日高總管字第1131006895號函文等件在
07 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71至374頁、第379、419頁）。

- 08 3. 鑑定證人即製作上開鑑定報告之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莊榮芳
09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通常創傷性休克出血量，若是65公斤的
10 病人可能是1500CC以上，我沒有辦法確定這些是否會到1500
11 CC，所以我回覆假設皮下出血500CC，一直沒有就醫，他可
12 能有嘔吐、沒有進食、流汗、排尿等讓體力喪失加起來讓他
13 休克，這是有可能，但單純出血的量到1500CC，我覺得皮下
14 瘀傷的可能性會比較低。本件死者確有肺臟、大腦蒼白的情
15 形，我判斷蒼白就是血液量少，至於血液跑到哪裡這個不確
16 定，本件法醫師認為死者出血量大，徵兆為大腦、肺臟蒼
17 白、紅血球變少所以屍斑顏色偏淺、腳部的傷口走在路口沒
18 有血腳印等徵兆，反推死者是出血量過大導致創傷性休克，
19 我認為以結果表徵反推回來是正確的等語（本院卷二第63至
20 73頁），是鑑定證人莊榮芳雖稱單純皮下出血，導致創傷性
21 休克可能性較低，然本案死者顧宏軒除皮下出血外，尚有肌
22 肉內大出血等情，已如前述，此與莊榮芳所為說明已有不
23 符，況莊榮芳就單純皮下出血等情，仍有附加認若此時一直
24 沒有就醫，沒有進食、流汗、排尿等讓體力喪失情況，仍有
25 可能導致休克等語，此與顧宏軒生前遭長時間毆打，且未及
26 時送醫等情即屬相符，顯見即使僅有皮下出血，在某些特定
27 狀況下，亦不排除導致休克死亡之可能。另佐以莊榮芳就法
28 醫師參考顧宏軒前述身體表徵，認其係因出血量過大導致創
29 傷性休克等情，亦表示此推論係屬正確等語，自難以上開鑑
30 定報告，提及皮下出血引發創傷性休克臨床少見，暨顧宏軒
31 可能係因心肌梗塞死亡，即完全否認顧宏軒係因皮下和肌肉

01 內大量出血，導致續發創傷性休克死亡之可能。

02 4. 關於顧宏軒是否係因心肌梗塞導致死亡等節，鑑定證人莊榮
03 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死者若是心肌梗塞的話，在解
04 剖時，心臟的冠狀動脈會有一些斑塊或是血栓的阻塞，若病
05 理有確認冠狀動脈沒有阻塞之情形，就沒有心肌梗塞狀況等
06 語（見本院卷二第69、70頁）。鑑定證人胡璟於本院審理時
07 到庭證稱：依照死者於105年4月15日到107年8月24日至阮綜
08 合醫院心臟科門診的病歷，於105年4月15日病歷上記載，死
09 者陳述沒再有胸痛症狀，另外他做了核子醫學掃描，只有在
10 心臟尖端部分有輕微缺氧，就是跟做導管支架置入之前比
11 較，顯然有明顯改善，所以在那個時間點，病人主觀陳述，
12 或是客觀的核子醫學檢查可以看出他的症狀已經得到大幅度的
13 改善，心肌缺氧已經變得非常輕微。另外死者在102年的
14 時候，他的總膽固醇過高，所以有開降血脂的藥。在105年7
15 月29日的門診病歷，下面的處方還是有開降血脂的藥，到了
16 106年4月7日的病歷就沒有開降血脂的藥，因為抽血檢查他
17 的總膽固醇量從213降到182，血脂濃度降低，所以不需要再
18 吃藥，以現有證據而論，心肌梗塞不再成為死者的主要問
19 題。另本案我做解剖鑑定，也有把心臟冠狀動脈為一系列的
20 橫切，去檢查裡面有無明顯狹窄、阻塞等病變，但我們沒有
21 看到，依照客觀證據，我可以肯定的說心肌梗塞並不是這個
22 死者的死亡原因。另外在檢視顧宏軒心臟時，發現顧宏軒之
23 心臟瓣膜沒有異常、心肌沒有肥厚，心臟也沒有擴大、心肌
24 沒有疤痕、沒有點狀出血，經我做顯微鏡下心肌肌肉細胞觀
25 察，當時的結論是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支持他是因為心臟疾病
26 造成的死亡。至於死者解剖鑑定報告雖然沒寫到他有裝過心
27 臟支架，這主要是因為他的支架是裝在較靠近心尖的地方，
28 屬於動脈的末端，最末端我們認為跟死因沒有相關，因為那
29 個區域不是造成心臟無法正常跳動的主要部位等語（見原審
30 卷第337頁、本院卷二第164至176頁），是經法醫師就顧宏
31 軒屍體解剖相驗結果，既已確認顧宏軒之冠狀動脈未有何狹

01 窄、阻塞，另經檢視顧宏軒心臟狀況時亦屬正常，自可排除
02 顧宏軒係因心臟病變導致死亡之可能。

03 5. 雖法醫師胡璟自承解剖時，未見及顧宏軒血管裝有支架等情
04 （見本院卷二第169頁），然其對此參考顧宏軒相關病歷資
05 料，說明顧宏軒原來心臟尖端缺氧問題，經醫療後已獲改
06 善。又就其解剖未見支架之原因，表示顧宏軒支架係裝於動
07 脈末端，因該處非造成心臟無法正常跳動的主要部位，故未
08 就該處加以檢查等語，可認法醫師非係因作業疏失導致相驗
09 解剖時，對該部位漏未予以檢查。另因鑑定證人莊榮芳於本
10 院審理時尚稱：因為支架是把血管狹窄的地方撐開，所以裝
11 完之後就通了，不會有狹窄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0
12 頁），則顧宏軒心尖血管處既已裝有支架，即表示該處狹窄
13 之情已不復存在，自不因本件解剖時，未就該段血管加以檢
14 查，即使法院對於顧宏軒可能係因心臟疾病導致死亡產生合
15 理懷疑。

16 6. 被告蔡淑珍辯護人另以：法醫師無法具體說明顧宏軒體內大
17 出血數量，認定其係因失血過多休克死亡。另依宇平診所函
18 覆病歷記載（見原審卷第229頁），顧宏軒有高血壓性心臟
19 及慢性腎臟病伴有心臟衰竭等情，可徵顧宏軒有因心臟疾病
20 死亡之可能等語，質疑本案鑑定結果尚非正確。惟經鑑定證
21 人胡璟到庭已說明，顧宏軒出血，屬於軟組織浸潤，血液與
22 脂肪組織、肌肉組織完全混在一起，無法測量等語，業如前
23 述，參以鑑定證人莊榮芳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亦稱：法醫師前
24 開無法確認死者出血量多少之說法應屬正確等語（見本院卷
25 二第72頁），是本件雖無法確認顧宏軒失血數量，然法醫師
26 由其他事證（腦部、肺部蒼白、屍斑顏色偏淡、腳部傷口未
27 結痂，現場地上未留下血腳印等情）判斷顧宏軒已達嚴重失
28 血之程度，進而導致創傷性休克死亡，難認其鑑定有何違常
29 之處。另宇平診所函文雖記載顧宏軒有心臟衰竭等情，然顧
30 宏軒冠狀動脈血管及心臟經解剖檢查結果，未發現有何血管
31 狹窄、阻塞或其他病變等情，亦如前述，佐以宇平診所另再

01 函覆原審：「依據病患驗血報告顯示，患者為第一期的慢性
02 腎病，門診期間的高血壓伴有心臟衰竭，屬於輕度，乃依據
03 臨床症狀之判斷。」（見原審卷第427頁），足認該診所係
04 依據驗血結果認定顧宏軒有第一期慢性腎病，而輕度心臟衰
05 竭則是因顧宏軒有高血壓之臨床判斷，此與法醫師係經解剖
06 顧宏軒遺體後，直接檢視其臟器等情迥異，自應以法醫師採
07 取直接之病理檢驗方式為正確，是亦無法依宇平診所病歷所
08 載，即認顧宏軒係因心臟疾病導致死亡。此外，被告蔡淑珍
09 辯護人再提出常人經刮痧或拔罐，導致皮下出血相片（本院
10 卷二第111至117頁），辯稱即使嚴重皮下出血，亦不致於導
11 致死亡結果發生等語，然此經鑑定證人胡璟到庭證稱：本案
12 解剖切開死者遺體，不是只有皮下出血，還有肌肉內出血，
13 刮痧不太可能會造成肌肉內出血，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情形，
14 所以不能混為一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7頁），亦難憑此
15 資為對被告蔡淑珍有利之認定。

16 7. 綜上，本案經法醫師解剖鑑定，認顧宏軒係遭他人持鈍器多
17 次攻擊，造成雙臀及四肢多處瘀傷、浮腫並皮下和肌肉內大
18 量出血，續發創傷性休克致死等情，其中就其體內大量出血
19 部分，核與鑑定證人莊榮芳前述顧宏軒確有肺臟、大腦蒼
20 白，顯示血流量不足等語，暨相驗解剖照片所見顧宏軒背部
21 屍斑顏色較淡，肌肉間有大面積出血，及本案未在現場查得
22 顧宏軒留有血腳印等情相符。另佐以前揭錄影畫面攝得顧宏
23 軒生前癱軟無力影像，亦與鑑定證人莊榮芳所述：失血過多
24 到休克中間的連結，因此時血管裡的血液不夠，造成他心臟
25 打出去的血液較少，其他的細胞組織接受到血液跟養份會減
26 低，會有冒冷汗、虛弱無力然後可能昏倒之症狀等語吻合
27 （見本院卷二第68頁），復本件已排除顧宏軒係因心臟疾病
28 死亡等情，已如前述，自堪認顧宏軒係因遭受被告蔡淑珍持
29 棍棒等物持續攻擊，致受有前開傷勢，復因傷勢出血過多，
30 引發創傷性休克致死。

31 (五)加重結果犯，係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客觀

01 上可能預見其加重結果之發生，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
02 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且上開基本犯罪行為與客觀上可能預見
03 其結果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稱客
04 觀可能預見，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
05 存在之一般情形，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
06 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經查：被告蔡淑珍與顧宏軒尚無
07 深仇大恨，僅因顧宏軒積欠債務未還，基於教訓、傷害之意
08 而為本犯行，衡情其主觀應無欲致顧宏軒死亡之故意，惟依
09 被告蔡淑珍於警詢時自承：顧宏軒係於111年1月5日16時許
10 前往無極慈聖宮，當時即有對其加以毆打，後命顧宏軒跪在
11 地上跪到6日凌晨2時許，於當日22時許有陸續再對顧宏軒加
12 以毆打，迄6日上午8時許才叫梁榮明起床趕他回去等語（見
13 警卷第5至8頁），堪認顧宏軒係於長時間內多次受被告蔡淑
14 珍攻擊、傷害。又依其加害顧宏軒過程，係持木棒、鐵鎚、
15 抓耙子，接續毆打顧宏軒身體各處，導致顧宏軒頭部、面
16 部、下巴、左側肋骨、右肩、雙肘背、兩前臂、手腕、手
17 背、手指、兩側大腿、臀部、雙踝外側、左右足跟皆受有傷
18 勢，其中肋骨受傷部分已致骨折、肋間出血，臀部傷勢則見
19 雙臀全已瘀青。另上開傷勢部位，尚有多處大量皮下出血及
20 肌肉內大出血等情，可認被告蔡淑珍係多次、密集且猛力對
21 顧宏軒身體上開位置加以毆擊，才會導致前開傷勢。則因長
22 時間多次、猛力對於人體各部加以攻擊，依此多次傷害累加
23 之結果，恐導致人體皮下和肌肉內大量出血，若未及時送
24 醫，可能因血流過多，進而導致休克死亡之結果，應為一般
25 正常人客觀所能預見，被告蔡淑珍於案發時年已56歲、並擔
26 任宮廟之主持人，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依其智慮尚屬成熟，
27 對此亦應能預見，然一時未慎思行為後果，致其客觀上雖無
28 不能預見之事由，惟主觀上疏未預見至此，率爾基於傷害之
29 犯意，於上開期間多次持棍棒等物對顧宏軒加以毆打，致其
30 受有前開傷勢，且依前述監視錄影畫面顯示，顧宏軒受傷
31 後，已衰弱到多次癱軟倒地，更是客觀上彰顯其因傷導致死

01 亡之可能，詎被告蔡淑珍見此仍未思及將其送醫治療，反而
02 逕將其拖行至他處棄之不理，終使顧宏軒因前開傷勢，續發
03 創傷性休克致死，堪認被告蔡淑珍之傷害行為，與顧宏軒死
04 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顧宏軒死亡之加重結果
05 負責。

06 (六)被告蔡淑珍辯護人另辯以：依宇平診所病歷資料，顧宏軒生
07 前有服用「BOKEY」藥物，具有血小板凝集抑制功能，被告
08 蔡淑珍對此並不知情，自無法對其死亡結果有所客觀預見等
09 語。查顧宏軒生前確有服用「BOKEY」藥物，該藥為抗血小
10 板藥物，有使血液不易凝固之功能，有前述宇平診所病歷資
11 料、高雄榮民總醫院函文可參。然經觀之前開宇平診所病歷
12 所載，顧宏軒係於110年11月6日前往看診，並開立28日之
13 「BOKEY」藥物，後迄於本件案發前（111年1月5日）均未再
14 前往宇平診所看診取藥等情，有顧宏軒就醫紀錄資料存卷可
15 參（原審卷第211至215頁），則以顧宏軒宇平診所前述給藥
16 數量而論，顧宏軒於本件案發前應早將「BOKEY」藥物服用
17 完畢，並已停藥將近1月之久，自乏證據顯示其於本件案發
18 時，體內凝血功能仍有受到抑制等情。另經鑑定證人胡璟到
19 庭證稱：實驗室檢驗出來死者尿液檢出有治療高血壓的藥
20 物，但此藥物沒有形成大出血之副作用等語（見原審院卷第
21 344頁），是亦難認顧宏軒有因服用藥物，導致血液不易凝
22 固致體內大量出血死亡之事實。況顧宏軒經被告蔡淑珍毆打
23 後，已衰弱到多次癱軟倒地，業如前述，被告蔡淑珍在客觀
24 上理應能預見顧宏軒此時身體狀況已明顯有異，甚有危及生
25 命可能，詎其非但為將其送醫，反而仍將其拖行至他處，致
26 其未獲及時救治導致死亡，自堪認被告蔡淑珍應對顧宏軒死
27 亡之加重結果負責無疑，其辯護人前開所辯，難認可採。

28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蔡淑珍傷害致死之犯行堪以
29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部分

31 一、核被告蔡淑珍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

01 罪。被告蔡淑珍於前揭時、地，多次毆打顧宏軒之舉動，係
02 時、空密接下所為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所侵
03 害為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5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係屬接續犯，而為實質上一罪，應逕
06 依傷害行為發生顧宏軒死亡之加重結果論處。

07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蔡淑珍前揭所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
08 項之殺人罪，惟查：

09 (一)刑法上殺人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以
10 戕害他人生命之故意，著手於刺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
11 果，為殺人未遂；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僅在使其身
12 體、健康受到傷害，則為傷害罪，二罪皆發生傷害之結果，
13 祇其主觀犯意及身體傷害程度不同而已。被害人所受傷害之
14 程度及部位，固不能據為認定有無殺人犯意之唯一標準，但
15 被害人所受傷害之程度、部位，及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
16 於審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而確定行為人有無殺
17 人犯意時，亦應綜合行為人下手輕重、次數、兇器種類、攻
18 擊之部位、其行為動機、原因、被害人受傷部位是否致命、
19 傷痕多寡、嚴重程度如何等事實，為符合論理法則與經驗法
20 則之論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3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被告蔡淑珍係因顧宏軒積欠其債務未還，始持棍棒對其加以
23 傷害等情，業如前述，觀之顧宏軒積欠款項若干，被告蔡淑
24 珍於警詢時供稱：顧宏軒於107、108年迄今有陸續借款約4
25 萬3,000元，他有陸續還款，但還欠我8,000元沒還，他還有
26 欠我們宮裡出去祭拜的錢約10幾萬元，那天與顧宏軒協商還
27 錢時，顧宏軒說他沒有錢等語（見警卷第5頁），由此恩怨
28 糾葛以觀，顧宏軒僅單純欠款未還，且所積欠之款項亦非鉅
29 額，自難認其與被告蔡淑珍間有何嚴重仇怨存在，被告蔡淑
30 珍當不致因此萌生欲取顧宏軒生命之殺意才是。

31 (三)鑑定人胡璟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顧宏軒身上沒有單獨一處的

01 致命傷，每一處傷單獨都不足以致命，是一個持續多下、多
02 處的創傷；攻擊他的人似乎沒有在攻擊現場讓他致死，似乎
03 他是自己走的，就是因為身體太虛弱了，有叫救護車，但是
04 來的時候他已經過世了，這整個休克過程不是一個點，是一
05 段射線，是一直越來越嚴重，但是沒有醫療介入中止這個休
06 克的進行，所以最後導致死亡等語（見原審卷第329頁、第3
07 30頁、第334頁）；佐以顧宏軒前揭傷勢大多在四肢、臀部
08 等處，有法醫師屍體驗斷書等件可參（見相驗卷第185
09 頁），由此被告蔡淑珍刻意避開顧宏軒身體重要部位，主要
10 攻擊其身體四肢及臀部位置等情，亦堪認其未欲置顧宏軒於
11 死地之意思甚明。況參以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8張
12 （見警卷第70頁至第78頁），可認顧宏軒是自行離開無極慈
13 聖宮，若被告蔡淑珍欲至顧宏軒於死，其見顧宏軒受攻擊後
14 仍可自由行動，理應繼續對其攻擊而不會輕易停手做罷，其
15 既未持續攻擊，自堪認其主觀僅欲教訓顧宏軒，認已達到教
16 訓目的即停手讓其離去，無欲致顧宏軒於死之念頭。綜上客
17 觀事證以觀，被告蔡淑珍應無殺害顧宏軒之犯意，檢察官認
18 被告蔡淑珍前揭所為，涉犯殺人罪嫌，尚有誤會，惟因二者
19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蔡淑珍於上開時、地毆打顧宏軒，除使
22 其受有前述傷勢外，另亦受有肝臟門區有輕度發炎和纖維
23 化，腎臟有部分腎絲球纖維化及間質發炎，攝護腺亦具發炎
24 之傷勢致死，因認被告蔡淑珍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25 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另因起訴書犯罪事實提及被告蔡淑珍
26 以不詳方式控制顧宏軒，使其無法掙扎反抗，期間更命顧宏
27 軒跪下，要求顧宏軒簽立本票未果等語（此部分雖檢察官未
28 於所犯法條欄記明被告蔡淑珍涉嫌何犯罪，然於起訴書既已
29 載明此部分事實，應認已在起訴範圍內），被告蔡淑珍就此
30 部分另可能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同法第304
31 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訊據被告蔡淑珍否認有何妨害自由或強制之犯行，辯稱：未
05 將顧宏軒雙腳綑綁，係其自己下跪，另其曾告以顧宏軒若沒
06 有錢的話，可以簽本票，但他說沒有辦法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經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詢顧宏軒所受上開傷勢，與被告蔡
09 淑珍傷害犯行間關聯為何？據覆：本案死者顧宏軒遺體經解
10 剖後，發現其肝臟門區輕度發炎和纖維化、腎臟部分腎絲球
11 纖維化和間質發炎以及攝護腺具發炎均與遭人毆打不相關，
12 並非毆打所致等語，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7月11日法醫
13 理字第1120004770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87頁），堪
14 認顧宏軒上開肝、腎及攝護腺發炎等情，係其原有之身體病
15 徵，非被告蔡淑珍毆打所致，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犯罪。

16 (二)關於被告蔡淑珍是否強迫顧宏軒簽立本票等節，未據被告梁
17 榮明、魏明宏證稱曾於現場目睹此節（見原審卷第153、167
18 頁），另本案除被告蔡淑珍本人供述外，亦無其他事證足以
19 證明上情，因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20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21 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乏補強證據擔保被告蔡淑珍
22 曾自白要求顧宏軒簽立本票之真實性，自屬不能證明犯罪。
23 此外，本案依現場相關事證以觀，難認被告蔡淑珍曾控制顧
24 宏軒，使其無法掙扎反抗等情（此部分詳如下述），同難認
25 被告蔡淑珍此部分構成犯罪。

26 (三)綜上，被告蔡淑珍前開被訴部分，既不能證明犯罪，本應為
27 其無罪之諭知，然與前經起訴並論罪部分，有實質上或想像
28 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不另為無罪諭知。

29 伍、上訴論斷

30 一、原審認被告蔡淑珍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31 見。惟查：(一)顧宏軒所受肝臟門區有輕度發炎和纖維化，腎

01 臟有部分腎絲球纖維化和間質發炎以及攝護腺具發炎等傷
02 勢，非被告蔡淑珍毆打所肇致，原判決認係被告蔡淑珍傷害
03 犯行所致，即有誤會。(二)於被告蔡淑珍處扣得之現金3,000
04 元，係顧宏軒主動交付提款卡、密碼，由被告梁榮明、魏明
05 宏前往提領，交予顧宏軒後，再由顧宏軒交予被告蔡淑珍用
06 以清償積欠債務（此部分詳如下述），是此現金3,000元非
07 為不法犯罪所得，原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
08 予以宣告沒收，亦有未洽。是被告蔡淑珍執前詞否認涉犯傷
09 害致死犯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檢察官上訴認被告蔡淑
10 珍所為係犯殺人罪，原審對其量刑過輕，均無理由，另原判
11 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蔡淑珍前
12 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淑珍因與顧宏軒有金錢
15 糾紛，其主觀上雖無致顧宏軒於死之意，然在客觀上應能預
16 見顧宏軒長時間遭其毆打傷害，恐導致人體皮下和肌肉內大
17 量出血，若未及時送醫，可能因失血過多，進而導致休克死
18 亡之結果，竟疏未注意前情，於前述期間多次持棍棒等物對
19 顧宏軒加以毆打，致其受有前述嚴重傷害，復於顧宏軒傷重
20 昏厥倒地之際，未生惻隱之心，逕將顧宏軒拖行，棄之不
21 顧，導致顧宏軒因傷死亡之結果，所為影響社會治安，並造
22 成被害人家屬天人永隔之悲痛，犯罪情節嚴重，考量其犯後
23 坦承部分傷害犯行，未與顧宏軒家屬達成和解，取得諒解之
24 犯後態度，暨其無任何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
26 度、經濟能力、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本院卷二第3
27 56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部分

2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明文。查扣案之
31 已斷裂之木棒1支（見警卷第123頁）、鐵鎚1支、抓耙子2支

01 (見警卷第129頁)，俱為被告蔡淑珍所有，且為被告蔡淑
02 珍傷害顧宏軒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蔡淑珍於原審審理時供述
03 明確(見原院卷第462頁至第463頁；第493頁)，均應依刑
0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

05 乙、無罪部分

06 壹、公訴意旨略以：

07 一、被告梁榮明、魏明宏2人與蔡淑珍共同基於殺人不確定故意
08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5日16時許至同年1月6日5時，在高
09 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無極慈聖宮)，以動
10 用私刑方式，先用不詳方式控制顧宏軒，使其無法掙扎反
11 抗，持宮廟內之木棒、鐵鎚、抓耙子毆打顧宏軒，致顧宏軒
12 左額部、左上、下眼瞼具瘀傷和皮下出血、右額頂部亦具皮
13 下出血；下巴左緣及向下延伸至左前上頸部具瘀傷和皮下出
14 血。左側第10和第11肋骨後外側具骨折及肋間出血。右肩具
15 瘀傷和皮下及肌內肉大出血，雙肘背具擦傷，兩前臂、手
16 腕、手背及諸手指背側皆具瘀傷和大量皮下軟組織出血。兩
17 側大腿中段前外側、雙臀部及雙踝外側皆具大面積瘀傷和皮
18 下及肌肉內大出血。右足跟外側有1道割傷，深達肌肉，左
19 足跟底部有1淺割傷，右足底外緣有兩個略呈圓形皮瓣撕裂
20 傷。肝臟門區有輕度發炎和纖維化，腎臟有部分腎絲球纖維
21 化及間質發炎，攝護腺亦具發炎。期間蔡淑珍更命顧宏軒跪
22 下，另要求顧宏軒簽立本票未果；被告梁榮明在旁要求顧宏
23 軒要老實對蔡淑珍說；被告魏明宏更告知顧宏軒欠多少就
24 還，復作勢毆打顧宏軒。於上開期間，渠等3人明知顧宏軒
25 多處大面積出血，仍將顧宏軒留在無極慈聖宮大廳地板，仍
26 不願送顧宏軒就醫，於同年1月6日8時，由蔡淑珍將顧宏軒
27 帶到高雄市○○區○○街00巷0號棄置，雖顧宏軒因傷重無
28 力行走，甚至拖行顧宏軒，顧宏軒終因遭渠等3人持上開器
29 具多次攻擊，造成雙臀多處瘀傷、浮腫並皮下和肌肉內大量
30 出血，續發創傷性休克致死。因認被告梁榮明、魏明宏此部
31 分，均涉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01 二、被告梁榮明與被告魏明宏(經原審就此部分判處有罪確
02 定)、蔡淑珍(經原審就此部分判處無罪確定)共同基於由
03 自動付款設備違法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聯絡,於顧宏軒被持
04 續毆打之狀態,要求顧宏軒交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號)及密碼,蔡淑珍另指示在場之被告梁榮
06 明、魏明宏於111年1月6日0時15、16分,持上開金融卡,至
07 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7-11超商),盜領顧宏軒
08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存款2,000
09 元、1,000元(共計3,000元)得手。因認被告梁榮明所為涉
10 犯刑法第339條之2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
11 嫌。

12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5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7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8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9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0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1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22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76
23 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24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25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26 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7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

29 參、檢察官認被告梁榮明、魏明宏涉犯殺人罪嫌,暨被告梁榮明
30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31 物罪嫌,無非係以證人洪文龍、翁鈺惠、顧玲玲、畢永絜、

01 曹俞庭、譚秀賢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扣案物品目錄表、
02 扣案物品照片、鳳山分局刑案勘查照片資料、監視器檔案及
03 照片、手機對話截取照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1年1月17日
04 111忠法查密字第CU04181號函及交易明細、相驗筆錄、臺灣
05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出具之111
06 醫鑑字第111110005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為其論
07 據。

08 肆、訊據被告梁榮明、魏明宏均堅詞否認有何殺人犯行。另被告
09 梁榮明亦否認有何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行。

10 (一)被告梁榮明辯稱：顧宏軒傷勢非伊所造成，伊雖曾持顧宏
11 軒提款卡及密碼前往提款，但回來後，將所有提款卡、明細
12 及3千元均交還於顧宏軒保有，當時是顧宏軒是為了要證明
13 他存款不足，無法還款給蔡淑珍，所以才要伊去確認戶頭裡
14 面沒有錢等語。被告梁榮明之辯護人則以：本件未有證人見
15 過梁榮明曾對顧宏軒動手，且胡璟法醫師亦證稱顧宏軒之傷
16 勢大部分是大面積的皮下出血，都位於衣物覆蓋之下的皮
17 膚，第三人由外觀來看，難以看出顧宏軒之傷勢是否會致
18 命，又顧宏軒每一處傷勢均非致命傷，也沒有大量流出於體
19 外之血液，可供他人去辨認顧宏軒的傷勢是否嚴重，本件自
20 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梁榮明有殺人或傷害之故意。另因顧宏軒
21 確有積欠被告蔡淑珍債務，是其自願交出提款卡及密碼，供
22 被告梁榮明領款後交予被告蔡淑珍，難認被告梁榮明係意圖
23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領款等語置辯。(二)被告魏明宏辯
24 稱：顧宏軒傷勢均非伊所造成的等語；被告魏明宏之辯護人
25 則以：本案所有證人及同案被告蔡淑珍、梁榮明均稱僅有蔡
26 淑珍毆打顧宏軒，且顧宏軒的傷勢，亦非肉眼可及，被告魏
27 明宏無法預見顧宏軒有遭毆打致死之可能；又被告魏明宏曾
28 多次阻止蔡淑珍毆打行為，自無欲至顧宏軒於死，或對其傷
29 害致死之犯意與行為等語提出辯護。經查：

30 一、顧宏軒於案發時間前往無極慈聖宮等情，有多位無極慈聖宮
31 信徒就此過程有所目睹，分述如下：

01 (一)證人畢詠絮於警詢時證稱：昨天(111年1月5日)大概晚上7
02 點說時，被告蔡淑珍叫我過去宮廟，我到現場還沒有進入宮
03 廟，在外面就聽到蔡淑珍很兇的口氣對顧宏軒說：你一個男
04 子漢，沒有擔當！並且用更兇的口氣在罵他，但是我聽不清
05 楚她講什麼，而且還有聽到有人拿棍子打擊的聲音，當時現
06 場還有魏明宏、曹俞庭、譚秀賢在場，我們都在外面，我們
07 都沒有打顧宏軒等語(見警卷第51頁至第52頁)、於偵訊時
08 具結證稱：我是111年1月5日大概晚上7點多，蔡淑珍叫我過
09 去時，我到現場還沒有進入宮廟，過一下子蔡淑珍將宮門關
10 起來，我在外面聽到蔡淑珍很兇的口氣罵顧宏軒說：你是不
11 是一個男子漢，一直糟踏！並且用更兇的口氣在罵他，但是
12 我聽不清楚她講什麼，還有聽到棍子打擊的聲音，我記得裡
13 面只有蔡淑珍與顧宏軒2人而已，這樣的行為大概持續快5分
14 鐘，蔡淑珍的同居人梁榮明就叫蔡淑珍開門，後來蔡淑珍開
15 門了，當時蔡淑珍坐在裡面的小桌子上，顧宏軒還是跪著，
16 我看到顧宏軒後頸部有流血，直挺挺跪在那邊，我有看到右
17 小腿有瘀傷且腫起來，頸部流血但是乾了，後來我近8點左
18 右就離開現場，魏明宏續留現場，說他要看看，我就到車上
19 睡覺等語(見偵卷第46頁)。

20 (二)證人曹俞庭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我到場時是在111年1月5
21 日17時20分許，顧宏軒跪在宮廟內神壇前，我先與蔡淑珍聊
22 天，蔡淑珍向我訴苦說顧宏軒這幾年來都糟蹋他，老是說謊
23 欺騙他，顧宏軒說他沒錢還給蔡淑珍，等到快18時許，蔡淑
24 珍請我去買便當，因為晚點還有其他信徒要來，我就騎乘機
25 車購買5個便當回去給大家吃，我買回去時魏明宏、畢詠絮
26 也剛好到現場，蔡淑珍請我們信徒先用餐，但我們都沒有
27 吃，過沒多久後，蔡淑珍將宮廟的大門關起來，裡面只有顧
28 宏軒與蔡淑珍在裡面，我與魏明宏、畢詠絮、梁榮明都在門
29 外等待，後來譚秀賢也來了，譚秀賢拿了水桶要載水，待了
30 5分鐘就離去，沒多久聽到蔡淑珍開始罵顧宏軒，內容：

31 「你是不是男人」之類的責斥聲，再來我聽到木棍敲打的聲

01 音，蔡淑珍持續罵顧宏軒，過了約20分鐘，蔡淑珍就開門，
02 梁榮明進去宮內，有罵蔡淑珍說：「你差不多一點」，梁榮
03 明就上去二樓沒有出來，我當時坐在門前往裡面看，隱約看
04 到顧宏軒的兩腳有瘀青及頭部流一點血的傷勢，過沒多久蔡
05 淑珍叫我們信徒們回去休息，我就先回去休息，後來發生的
06 事我就不知道等情（見警卷第55頁、偵卷第37頁至第38
07 頁）。

08 (三)證人譚秀賢於警詢、偵查證稱：我大約當天的19時前往該無
09 極慈聖宮，我只在該案發地停留約5分鐘就離開了。當時現
10 場魏明宏、梁榮明、蔡淑珍都有在場，魏明宏、梁榮明在宮
11 外、蔡淑珍在裡面。還有畢詠絮在外面。我到時宮的門關
12 著，我沒有看到顧宏軒，但有聽到顧宏軒與蔡淑珍發生口
13 角，口角原因好像是顧宏軒積欠被告蔡淑珍錢，但我不想管
14 所以很快離開現場，到了翌日5點多近6點時，我有前往宮
15 廟，當時有看到顧宏軒在宮裡面，蔡淑珍也在場，我與顧宏
16 軒不合，不想管他的事，點了香馬上就走了等語（見警卷第
17 61頁、偵卷第55至58頁）。

18 (四)綜合上開證人所述，堪認當時在場信徒僅於被告蔡淑珍與顧
19 宏軒獨處時，聽聞被告蔡淑珍對顧宏軒之責罵及棍棒揮擊聲
20 音，未見被告梁榮明、魏明宏曾對顧宏軒加以毆打。此與被
21 告蔡淑珍於警詢時自承僅其1人毆打顧宏軒等語（警卷第10
22 頁），被告梁榮明、魏明宏均否認曾傷害顧宏軒等情即屬相
23 符。

24 二、法醫師胡璟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死者本身前臂、手掌小指
25 側，我們並沒有看到很明顯的抵禦傷，通常一個人被他人攻
26 擊很容易的自衛反應，是用兩個前臂去抵擋攻擊的力道，如
27 果這個力道夠大的話，在雙前臂小指側以及手掌小指側很容
28 易就留下力道在體表所留下的傷痕，我們觀察死者遺體兩前
29 臂、小指側，並沒有明顯抵禦傷，另外雙踝有觀察到一些平
30 行細的壓痕，以我們的經驗判斷極有可能是被繩子綁他的雙
31 腳踝，所以我們相信他是在一個被限制活動的情況下遭受多

01 次、多處的鈍力攻擊所造成的創傷為主，另外死者右邊腳底
02 板有兩處割傷、兩處撕裂傷，我們都知道如果人站著腳底板
03 是朝地板，而且是跟地板實質的接觸，如果他有穿鞋子要造
04 成腳底板的傷害更是不可能，但如果今天他是被拘束，而且
05 呈跪姿，他的腳底板就會朝天，要形成腳底板的創傷就變成
06 十分容易，所以基於這些觀察，我們相信死者在生前遭受攻
07 擊時，因為我沒有在現場目擊，我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他
08 居然似乎毫無抵抗被人家這樣攻擊，所以我觀察死者遺體，
09 我們的意見是認為，他沒有逃跑、沒有掙扎、沒有反抗等語
10 （見原審卷第321頁至第322頁），依此法醫師胡璟所述顧宏
11 軒遭毆打時未為反抗等情，雖與常情不符，然就顧宏軒是否
12 確有遭網綁等節，法醫師胡璟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僅能說
13 是疑似，沒有很肯定等語（見原審卷第333頁）。又被告蔡
14 淑珍稱其僅令顧宏軒下跪，未加以網綁等語（見原審卷第49
15 2頁），核與前開證人均僅目擊顧宏軒下跪，未稱該時顧宏
16 軒有遭網綁等情相符。另本件亦未在現場扣得任何用以網綁
17 顧宏軒之繩索等物。佐以顧宏軒雙手未見網綁痕跡，顯可自
18 由活動，卻仍未在其手部見及有何抵禦性傷痕，可認顧宏軒
19 於遭毆打時，即使手部未遭網綁，亦未有伸出抵擋攻擊等
20 情，被告蔡淑珍因此有無網綁顧宏軒足部之必要，亦啟人疑
21 竇，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難認顧宏軒足部曾遭
22 網綁，其行動自由曾受控制。本案考量被告蔡淑珍為無極慈
23 聖宮主持人，顧宏軒為該宮信徒，及前揭證人曹嶽庭有關顧
24 宏軒跪在宮廟內神壇前之證述，尚不能排除顧宏軒係基於宗
25 教信仰，故對於被告蔡淑珍傷害未有抵抗，自難以顧宏軒身
26 上受有多處傷害，且未有抵抗等情，即認其該時行動遭受控
27 制，且係遭多人共同對其施暴。

28 三、至被告梁榮明於警詢時雖有證稱：魏明宏只有作勢毆打顧宏
29 軒，但是並沒有毆打顧宏軒等語（見警卷第25頁），然其後
30 於羈押調查程序時改稱：魏明宏沒有打被害人，沒有作勢打
31 被害人，他只是要捉弄他而已，警詢說魏明宏作勢要打被害

01 人，應該是我表達有誤等語（見聲羈卷第46頁），因被告魏
02 明宏就此部分否認做過任何毆打顧宏軒之動作（見原審卷第
03 153頁），本案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梁榮明前述不一
04 之說詞為真，自難單憑被告梁榮明前揭所述，遽對被告魏明
05 宏形成不利之心證。

06 四、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者，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另刑法所謂共謀
09 共同正犯，是指行為人僅參與犯罪之謀議，共犯間有犯意聯
10 絡，惟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而無行為分擔，是就前述
11 參與犯罪謀議等情，自須以積極證據加以證明。經查：

12 (一)被告蔡淑珍於警詢時供稱：與顧宏軒協商還錢的時候梁榮明
13 有在場（還沒毆打），顧宏軒就說他沒有錢，然後我就叫梁
14 榮明出去外面把玻璃門鎖起來，宮裡面只剩下我跟顧宏軒，
15 然後我就從儲藏室內拿了一支木棒出來做出要打他的動作，
16 （第一次毆打）當時只是要嚇顧宏軒，就他就搶我的木棒然
17 後打我的腳一下，然後木棒斷掉我就抓狂了就搶他手上的木
18 棒打他等語（警卷第6、7頁），所稱毆打顧宏軒時，曾要求
19 他人離開宮內，僅留顧宏軒與其單獨面對等情，核與上開目
20 擊證人證述內容相符，可認被告蔡淑珍當時僅自己動手毆打
21 顧宏軒，不願他人在旁參與。

22 (二)被告梁榮明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稱：被告蔡淑珍毆
23 打顧宏軒時，其有多次出面阻止等情（警卷第22、23、25
24 頁、偵卷第68頁，聲羈卷第45頁、原審卷第167頁），核與
25 被告蔡淑珍於警詢時供稱：我持木棍打顧宏軒時，梁榮明有
26 撬開玻璃開走進來，阻擋我不讓我再繼續毆打顧宏軒，把我
27 手上的木棒拿走等語（警卷第6、7頁）、證人曹嶽庭前述：
28 被告蔡淑珍開門後，被告梁榮明有進去宮內，勸阻蔡淑珍
29 說：「你差不多一點」等語大致相符。另被告魏明宏於警詢
30 時供稱：我與畢詠絮走入宮廟內，看到顧宏軒跪在地上，接
31 著聽到蔡淑珍對著顧宏軒談論錢的事務，後來蔡淑珍講到死

01 者顧宏軒還欠她的債務，就氣到站起來持棍子毆打他，梁榮
02 明有上前去阻擋蔡淑珍別再毆打顧宏軒，我與畢詠絮則是口
03 頭上制止蔡淑珍，蔡淑珍聽不進勸，將我們所有人趕出去宮
04 廟外，並將宮廟門鎖上等語（警卷第37至39頁），可認被告
05 梁榮明、魏明宏均曾試圖制止被告蔡淑珍繼續傷害顧宏軒，
06 已難認其等彼此間就傷害顧宏軒等節，有何事前謀議等情。
07 至被告魏明宏前述係被告蔡淑珍先毆打顧宏軒，再命他人離
08 開宮廟等語，雖與其他被告、證人所陳稍有不符，然依被告
09 魏明宏該部分所述，被告蔡淑珍係不願聽從他人勸阻停止毆
10 打顧宏軒，始將大家趕出宮廟等情，仍堪認係被告蔡淑珍獨
11 自欲毆打顧宏軒而與他人無關。

12 (三)被告梁榮明、魏明宏於被告蔡淑珍毆打顧宏軒期間，曾於11
13 1年1月6日凌晨0時許，持顧宏軒提款卡，至高雄市○○區○
14 ○○路00○00號統一超商內之自動櫃員機，查詢顧宏軒前揭
15 帳戶3,386元存款，接續於111年1月6日凌晨0時15、同日凌
16 晨0時16分，領取顧宏軒前揭帳戶內之2千元、1千元存款等
17 情，業據其等自承在卷甚明（見警卷第27頁、偵卷第74
18 頁），並有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被告梁
19 榮明、魏明宏於統一超商新衙門市ATM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
20 面翻拍照片5張（見警卷第79頁至第81頁）、臺灣中小企業
21 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1年1月17日111忠法查密字第CU04181號
22 書函暨檢附之顧宏軒前揭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客戶基本資料各
23 1紙（見偵卷第163頁至第166頁）。

24 (四)被告蔡淑珍對上情於警詢時供稱：1月5日22時左右我陸陸續
25 續持著抓把子打顧宏軒的雙手、拿木棍打他的屁股、腳底、
26 然後也有拿鐵鎚打他但是打哪裡我忘記了，我後來有看到顧
27 宏軒肩膀上有流一點血，梁榮明看到我毆打顧宏軒時就會來
28 拿走我手上的武器，魏明宏有在旁邊要顧宏軒好好交代事情
29 不要說謊。我之後問顧宏軒要不要還錢，顧宏軒就說裡面銀
30 行提款卡裡面只有3千多元，如果不相信的話，可以去超商
31 查詢餘額，當時他說他腳麻了不方便走路，就拿了3張銀行

01 卡出來給梁榮明並告知銀行卡密碼，叫梁榮明去領超商領3,
02 000元出來給我，我才叫魏明宏跟著梁榮明一起去領錢等語
03 (見警卷第6頁)，核與被告梁榮明於警詢供稱：111年1月5
04 日23時許，我有下樓再次阻止蔡淑珍，當時她有持木棒處罰
05 顧宏軒，當時只剩魏明宏在，顧宏軒是為了要證明他存款不
06 足，無法還款給蔡淑珍，要我們去確認他的戶頭裡面沒有錢
07 等語(警卷第23、26頁、偵卷第68頁)，被告魏明宏於警詢
08 時供稱：因為我看顧宏軒這樣一直被打下去也不是辦法，就
09 向他提議：欠下的錢就商量償還方式趕緊償還給蔡淑珍，梁
10 榮明也跟著表示要顧宏軒要誠意表示，最後顧宏軒有同意我
11 們的建議，便主動拿出身上的3張卡片交給梁榮明，要我跟
12 梁榮明去將卡片內剩餘的3千元新台幣提領出來償還給蔡淑
13 珍，剩餘的債務當場也有討論償還的期程跟方式，蔡淑珍並
14 未答話像是在默認償還方式，卡片的密碼也是顧宏軒告知等
15 語(見警卷第37至39頁)大致相符，是雖被告梁榮明、魏明
16 宏有受被告蔡淑珍指示拿取顧宏軒提款卡前往領款等情，然
17 就本件事發過程以觀，顧宏軒初非因被告梁榮明、魏明宏相
18 約前往無極慈聖宮，又其等於被告蔡淑珍毆打顧宏軒時，並
19 未出手參與，反而曾制止被告蔡淑珍繼續毆打顧宏軒，另譚
20 秀賢於翌日5時許前往宮廟時，僅見顧宏軒及被告蔡淑珍在
21 場，嗣顧宏軒欲離去無極慈聖宮時，亦僅有被告蔡淑珍在後
22 尾隨，並將其拖行至他處棄置不理，可認被告梁榮明、魏明
23 宏於本案中途均已離去，是雖其等曾受被告蔡淑珍指示拿取
24 顧宏軒提款卡領款，然此與被告蔡淑珍毆打顧宏軒仍屬二
25 事，且依被告魏明宏所述，本件不能排除係其2人為求解決
26 被告蔡淑珍與顧宏軒債務糾紛，始受被告蔡淑珍指示前往提
27 款，自難憑其等曾前往領款等情，逕認其2人對於被告蔡淑
28 珍毆打顧宏軒之行為有所謀議，應負共謀共同正犯之責。

29 (五)況且，本案顧宏軒係因多次傷害累加結果，使得人體皮下和
30 肌肉內大量出血，又未及時送醫，終而導致創傷性休克而死
31 亡，業如前述，縱使被告梁榮明、魏明宏與被告蔡淑珍就毆

01 打顧宏軒部分相互有所謀議，因被告梁榮明、魏明宏非下手
02 實施毆打行為之人，且依前揭證人所述，其等非於被告蔡淑
03 珍每次毆打顧宏軒時均在旁觀看，自難對於被告蔡淑珍攻擊
04 部位、施力輕重全盤有所掌握，又因其等均提早離去而未全
05 程在場，亦無證據顯示其等對顧宏軒身體虛弱不堪等情已有
06 瞭解。則因顧宏軒每處傷勢單獨而論均不足以致命等情，業
07 經法醫師敘明在前，是被告梁榮明、魏明宏縱就毆打顧宏軒
08 部分，與被告蔡淑珍有所謀議，其等至多也僅對傷害結果負
09 責（此部分未據合法告訴），難認對顧宏軒發生死亡之加重
10 結果客觀有所認識並應加以負責，附此敘明。

11 五、檢察官上訴雖稱：被告梁榮明、魏明宏見顧宏軒遭受被告蔡
12 淑珍毆打，卻未能以積極作為防止結果發生，其等容任被告
13 蔡淑珍傷害顧宏軒致死之結果發生，自具傷害致死故意等
14 語。然被告梁榮明、魏明宏對於顧宏軒而言，並不具備法律
15 上負有防止結果發生義務之保證人地位，自難以其等未盡防
16 止危險發生之保護義務，即認應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
17 價。此外，本院審理時經傳喚證人即五甲派出所員警董家和
18 到庭說明本案偵辦情形（見本院卷二第106至104頁），另向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調取本案鑑識現場相片等證據
20 （本院卷二第217至267頁），均無法證明被告梁榮明、魏明
21 宏涉嫌本件傷害致死犯罪，檢察官此部分上訴，自屬無理
22 由。

23 六、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24 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其主觀構成要
25 件；「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為其客
26 觀構成要件，兩者欠缺其一，即與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7 他人之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換言之，以不正方法由自
28 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仍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
29 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構成要件為前提。經查：

30 (一)被告蔡淑珍就顧宏軒積欠債務等情，初於警詢時係稱：他於
31 107、108左右至今有陸續借款總共約4萬3千元，他有陸續還

01 款但是還欠我8千元沒還。他還有欠我們宮裡出去祭拜的錢
02 約10幾萬沒有還等語（警卷第5頁），後於審理時係稱：因
03 為出去旅遊要吃飯、住宿、還有零花的錢，這些都是費用，
04 都要花錢，這都是陸陸續續欠的，包括零花的錢大概10幾萬
05 元等語（原審卷第492頁），雖未就欠款原因、金額為一明
06 確說明。然據證人畢詠絮於警詢時證稱：之前曾聽說顧宏軒
07 有積欠被告蔡淑珍錢等語（見警卷第51頁）、證人曹喻庭於
08 警詢時證稱：當時顧宏軒跪在宮廟內神壇前，我先與蔡淑珍
09 聊天，蔡淑珍向我訴苦說顧宏軒這幾年來都糟蹋他，老是說
10 謊欺騙他，顧宏軒就說他沒錢還給蔡淑珍，我知道顧宏軒有
11 欠蔡淑珍約20、30萬元，因為之前蔡淑珍請顧宏軒開本票借
12 錢時，都會請我到場作證。實際欠多少我不知道，但我之前
13 有前往作證的金額大概20、30萬元等語（見警卷第55至56
14 頁）、證人譚秀賢於警詢及偵查時亦稱：在現場聽到顧宏軒
15 與蔡淑珍發生口角，口角原因好像是顧宏軒積欠被告蔡淑珍
16 錢，據我所知顧宏軒有積欠被告蔡淑珍財物，但是欠多少錢
17 不清楚等語（見警卷第63頁、偵卷第56、57頁），經核前開
18 證人均稱知悉或聽聞顧宏軒積欠被告蔡淑珍債務一事，其中
19 曹喻庭更證稱：顧宏軒曾於案發現場表示無力還款等語，堪
20 認被告蔡淑珍供稱顧宏軒有積欠其債務等語，應為實在。

21 (二)被告3人就顧宏交付軒提款卡之原因，說明如下：被告魏明
22 宏於偵訊時供稱：顧宏軒自己拿3張提款卡給梁榮明，我與
23 梁榮明一起到草衙一路41、43號統一超商，由梁榮明插提款
24 卡，我按ATM的密碼，取款的人也是梁榮明，用3張卡片領，
25 但只有1張領到錢，領2000、1000元。其他2張沒有領到錢，
26 領到的錢就拿回宮廟裡，梁榮明將卡及提款明細還給顧宏
27 軒，梁榮明就問顧宏軒錢怎麼處理，他說錢交給蔡淑珍等語
28 （見偵卷第74頁）。被告梁榮明於警詢時供稱：顧宏軒是為
29 了要證明他存款不足，無法還款給蔡淑珍，所以顧宏軒要我
30 去確認他的戶頭裡面沒有錢；之後提款卡及3,000元，我們
31 當時就全部還給顧宏軒了，顧宏軒就直接拿給蔡淑珍作為償

01 還祭祀用商品的費用等情（見警卷第27頁）；被告蔡淑珍於
02 原審審理供稱：顧宏軒交付提款卡目的，係欲確認提款卡內
03 金額，我不知道他們去何處領錢，過了一會，他們回來，跟
04 我說他的帳戶裡面真的沒有錢，只有3,000元，我說錢拿給
05 他我不要等語（見原審卷第492、494頁）。

06 (三)衡情顧宏軒若是欲被告梁榮明、魏明宏代為提款，清償對蔡
07 淑珍之債務，其何必再交付其他2張毫無存款之提款卡。又
08 被告梁榮明何必將提領之現金交予顧宏軒，並詢問如何處
09 理。再者，顧宏軒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只剩餘3,386
10 元，僅可果腹數日，尚難維持生計；然經提領3千元及扣除
11 手續費10元後，該帳戶僅有376元乙節，有上述交易明細可
12 查（見偵卷第165頁），此將使顧宏軒生存陷於困境，益證
13 顧宏軒交付3張提款卡僅係欲證明其無資力而已。此時被告
14 梁榮明、魏明宏擅自從顧宏軒帳戶內提款3,000元，雖有逾
15 越授權等情，然依其等前開所述，於領款完畢後，係將款項
16 交予顧宏軒，再由顧宏軒自行轉交被告蔡淑珍，被告梁榮
17 明、魏明宏既係將所領款項，交予提款卡所有人本人，已難
18 認其等主觀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況縱認其等此部分所辯非
19 真，其等領款後，未將款項交予顧宏軒，而係直接交予被告
20 蔡淑珍，因顧宏軒本即積欠被告蔡淑珍債務未還，業如前
21 述，被告梁榮明、魏明宏受被告蔡淑珍指示持提款卡前往確
22 認帳戶金額，其等為求清償被告蔡淑珍合法債務而擅自領
23 款，主觀上同乏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仍難以刑
24 法第339條之2第1項規定相繩。

25 七、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
26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梁榮明、魏明宏
27 涉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被告梁榮明涉嫌刑法第339條
28 之2第1項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依罪疑唯
29 利被告原則，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梁榮明、魏明宏之認定，
30 應為其等此部分無罪之判決。原審以不能認定被告2人涉嫌
31 殺人犯罪，而為其等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

01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審就被告
02 梁榮明前開被訴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犯行部分，遽為論罪
03 科刑之判決，則有違誤；被告梁榮明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4 論罪科刑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
05 撤銷，並為無罪之諭知。

06 丙、被告蔡淑珍、魏明宏被訴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規定部分，
07 業經原審判決後，未經上訴而告確定，自不予以論列，附此
08 敘明。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5 法官 李嘉興
16 法官 黃宗揚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梁榮明、魏明宏不得上訴。

19 蔡淑珍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
21 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檢察官對梁榮明、魏明宏二人無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
24 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
25 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
26 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被訴殺人罪無罪部分，
27 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2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2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3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3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2 三、判決違背判例。

03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4 之審理，不適用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黃楠婷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